

營建工程空污費撥款作業說明（非單位預算）

工作項目	說明及表單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審核空污費及產製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 環境保護局	一、代辦機關學校於開工前自行網路申報空污費。 二、經環境保護局審核後 e-mail 通知各機關學校至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辦理動支。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二.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三. 臺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檢附空污費相關書據向委辦機關辦理請款空污費 代辦機關學校	三、代辦機關學校檢送請款文件： （一）領據 （二）空污費繳款單及電子檔。 （三）其他相關請款資料。 四、領據上應載明事項： （一）空污費匯款帳號：009045096946、戶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二）事由欄填註○○工程空污費管制編號。 （三）備註欄註明代辦○○○空污費由○○機關代為撥付和代辦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之電子郵件信箱。	
審核代辦機關學校請款文件無誤後開立付款憑單並上傳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送財政稅務局辦理支付。 委辦機關	五、委辦機關製單應注意事項： （一）付款憑單應載明： 1. 空污費匯款帳號：009045096946 2. 戶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 金融機構代號：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0040093 （二）使用公務預算（含國興基金）會計系統者： 1. 在會計系統受款人資料的支出用途欄註明『空污費管制編號』。 2. 受款人資料的 e-mail 欄登打代辦機關主辦會計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於代辦機關接收臺銀電子郵件匯款通知。 （三）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者：	

依臺銀 e-mail 郵件匯款通知和空污費繳款單辦理核銷。 代辦機關學校	1. 開立付款憑單於摘要內容欄註明『空污費管制編號』。 2. 受款人資料的 e-mail 欄登打代辦學校主辦會計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於學校接收臺銀電子郵件匯款通知。 六、代辦機關學校後續帳務、核銷作業： 1. 機關（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國興基金會計系統）：依臺銀電子郵件匯款通知，掌握撥付情形並和空污費繳款單辦理後續帳務、核銷作業。 2. 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依臺銀電子郵件匯款通知，掌握撥付情形並和空污費繳款單辦理後續帳務、核銷作業。 （製作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各一張，支出傳票受款人統一登打「由臺南市政府逕付環境保護局」） 表單：領據範例	
---	---	--